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俭军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357,878,6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6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41,875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6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16,003,3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64%。

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相关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7,732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3%；反对 135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；弃权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39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41%；反对 135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18%；弃权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7,732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3%；反对 135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；弃权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39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41%；反对 135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18%；弃权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7,730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6%；反对 137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

弃权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3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37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92%；反对 137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43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/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7,732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135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39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16%；反对 135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18%；弃权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937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7%；反对 137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43%；弃权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937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7%；反对 137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43%；弃权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。

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6,880,049 股，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2,200,000 股，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,713,011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聂海鳞、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

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